

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贾庆文先生召集，应参会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，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全票通过《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二、全票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股本1,016,568,77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股利50,828,438.75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（母公司）425,130,741.17元结转以后年度。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事项详见《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临2024-030）。

三、通过《公司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在参与本次表决的 5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 2 名，非关联董事 3 名（含独立董事 2 名），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四、全票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具体事项详见《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4日